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定区域（俄罗斯、乌克兰和白俄罗斯）除外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4012214381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除外约定

第三条 不论保险合同存在任何相反约定，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

- a. 对于在“特定区域”发生的；
- b. 因在“特定区域”内发生的任何事件或事故而引起的；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的其身故或残疾，保险人及本保险合同（包括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就本除外条款而言，“特定区域”是指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以及克里米亚地区、卢甘斯克地区、顿涅茨克地区，包括其区域内主权管辖下的一切陆地、水域及其底土和上空和属地及其任何州或政治分区。

如果本除外条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与本保险合同的任何其他部分发生冲突，则以此除外条款为准，但任何制裁除外相关条款仍然适用。

本除外条款中对“事件”“事故”“意外伤害”的引用应以与本保险合同中使用的任何相同或类似的定义词相一致的方式进行解释。

本除外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